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TQCG202303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海南同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8
1 评审方法 .....	18
2 评审标准 .....	18
3 评审程序 .....	18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2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22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23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53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	54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55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6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57
附件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63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64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	67
附件 11 技术方案的响应 .....	68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69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QCG2023038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408,772.50元(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捌仟柒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最高限价: 2,408,772.50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

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7.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7.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7.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7.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中路

联系方式：0898-83663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同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319 号绿地缤纷城 5-109

二楼

电话：0898-68614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86148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日24时00分
2.2.5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作要求</b>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0
3.8.4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不作要求
5.1	资格审查主体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成员	从海南省财政厅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b>10</b>	其他	
10.1		1、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成交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相对应的报价清单给采购人。 3、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解除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0.2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b>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b>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2）签章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4	<b>加密要求：</b>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0.5	<b>招标代理服务费率：</b>	本项目预算书中招标代理费的八八折，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整（¥17,477.00）。 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6	<b>本项目行业类型：</b>	农、林、牧、渔业
10.7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b>开标地点：</b>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0.8		本项目开评标结束，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均双面打印），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同时正副本均要求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0.9	<b>电子标书制作要求：</b>	（1）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采购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

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0) 技术偏离表
- (11) 技术方案的响应；
-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审与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6.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6.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

动。

##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9.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9.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部分：10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附表四

#### 2.3.2 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10%至2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4%至6%）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2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3) 供应商报价（按2.3.2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或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7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职能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全责专业人员至少 5 名得 5 分，少于 5 名不得分，每增加 1 名全责专业人员，加 1.5 分，本项目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及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单位社保花名册及个人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20
2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6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满分
1	培育壮大品牌主体方案	<p>紧密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供应商提出培育壮大品牌主体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B、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科学、合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C、阐述不清，实施性差，科学、合理度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分
2	夯实品牌培育基础方案	<p>紧密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供应商提出夯实品牌培育基础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B、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科学、合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C、阐述不清，实施性差，科学、合理度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3	增强品牌传播能力方案	<p>紧密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供应商提出增强品牌传播能力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B、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科学、合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C、阐述不清，实施性差，科学、合理度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4	健全服务支撑体系方案	<p>紧密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供应商提出健全服务支撑体系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B、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科学、合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C、阐述不清，实施性差，科学、合理度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5	推动营销业态创新方案	紧密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供应商提出推动营销业态创新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 A、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B、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科学、合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C、阐述不清，实施性差，科学、合理度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D、未提供者不得分。	5
6	推动品牌数字化建设方案	紧密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供应商提出推动品牌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 A、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B、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科学、合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C、阐述不清，实施性差，科学、合理度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D、未提供者不得分。	5
7	项目进度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进度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得7分；项目进度安排不够完整，但针对性不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8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质量保障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 A、方案科学、高效，相对最合理、可行、完善，最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B、方案基本科学、符合效益，合理、可行、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C、方案不科学、效率低，不合理、不可行、不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D、未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采购 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日期：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开展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为进一步明确服务内容与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委托内容

。

#### （二）具体内容

。

#### （三）履约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履行期限：\_\_。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投产品至少一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2. 项目验收前，承接单位需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材料。

#### （五）验收

##### 1. 验收内容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2）验收方式：

##### 2. 验收方式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也可以组织专家组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二、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劳务费、咨询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土壤检测费、打印复印费、专家评审费、设备购置及租赁费等与项目相关的施工费



用，以及相关专业单位的招投标等费用。

(二) 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甲方向乙方分三次付清。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阶段：项目完成阶段性工作内容，乙方向甲方发起阶段性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阶段：项目完成终审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若成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工作，若二次整改仍不通过，甲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 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内容等信息：

单位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内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和督促乙方相关的工作，有权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意见。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指派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并和甲方对接，如对委托事项内容存在疑问，应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询问。

2.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按时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对土

壤地力调查报告、总结报告及各阶段工作有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内容部分或全部交给第三方完成。

4. 乙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成果文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规范，确保人身安全，如若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若存在出具不实报告和佐证材料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或要求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到期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五、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2023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部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农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3〕1号）、《海南省农业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琼农字〔2022〕331号），进一步提升保亭柒鲜公用品牌运营管理水平和丰富公用品牌类型，全面提升保亭农业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以加强品牌本地化运营，增强农业品牌生命力为核心，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提升，加快农业品牌数字化管理升级，充分结合保亭实际和农业公用品牌建设运营工作的要求建设本项目。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全省“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为指引，围绕“1+4+10”战略构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格局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全县“一盘棋”思想和“全域”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保亭热带特色农业、热带雨林、黎苗文化特色等资源禀赋优势，以“保亭柒鲜”公用品牌为核心抓手，以特色化、标准化、品牌化、生态化为方向，不断创新发展模式，持续推动构建产供销互联互通为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塑造更具影响力和消费者忠诚度的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打造“小而精”“小而美”“小而活”“小而暖”的特色品牌农业，进一步提升保亭特色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保亭农业品牌建设提质增效。

#### 二、工作目标

以“闻名全国、享誉全省”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全县农业公用品牌发展格局，完善品牌培育体制机制，全面增强本地品牌运营能力，夯实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公用品牌管理数字化升级，将保亭柒鲜公用品牌旗下的优质农特产品融入海南鲜品矩阵之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力争通过全年的品牌建设，在保亭柒鲜母公用品牌旗下创建并培育“保亭春茶”“保亭榴莲”子公用品牌，围绕保亭特色产业，逐步开展保亭县农业品牌示范“柒星计划”，打造一批农业明星示范基地，绘制保亭农业明星示范基地数字地图。聚焦品牌本地化运营，重点围绕保亭柒鲜授权企业开展企业品牌培育，提升全县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紧扣市场营销环节，全面提升保亭品牌农产品的持续宣传能力，建立保亭农特产品品牌体验展销中心和“保亭柒鲜”标准化直播间，全面提升保亭农特产品的认知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实现品牌产品溢价超 30%上。

### 三、项目亮点

#### 1、重管重源重运营

培育产业、打造品牌，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长期性、战略性的工作，而且只有本地化公用品牌运营，才能实现真正的品牌服务管理，才能实现公用品牌运营工作常态化、高效化。需要通过建立科学的品牌管控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品牌培育计划，做好品牌培育全过程运营和跟踪管理。

#### 2、高质高效高标准

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明星示范基地建设，全县推行品牌准入准出机制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积累良好口碑，预防产品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帮助农户种得好也能卖得火。

### 3、有数有道有成交

品牌营销数字化大屏的建设，能直观有效地反映交易情况，通过数据及时调整品牌营销策划。在品牌营销上，借助直播带货，体验式营销，促进产品销售增长，同时可以作为保亭企业的营销培训实训基地，开展营销培训活动。让保亭农产品“叫好又叫座”。

### 4、创新创意创商机

好的品牌设计能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能见度，让消费者即刻建立品牌偏好，从视觉上过目不忘，从听觉上耳熟能详。好的品牌宣传创意能事半功倍地打入消费者心智，撬动消费购买的欲望。建立线上线下的农产品营销体系，以品牌营销体验中心和抖音电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农产品营销，增加保亭农产品营销渠道。

### 5、互动互促互成长

区域农业发展离不开企业发展，产业发展和品牌培育过程中，与企业进行长期稳定有效的沟通交流，了解企业需求和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痛点问题，疏通产业发展堵点，让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 6、国内国外国际范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是海南传统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国际自贸港封关带来发展机遇，扩大了农业对外合作的空间，带来农业人才和技术的集聚，促进农业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扩大热带农产品国际贸易和投资。农业品牌建设需要具备国际化视野，将先进的品牌服务能力，突破长期以来农业发展“产不好、卖不动、管不住、服务难”困境，提供系统性的管理服务，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 四、实施内容

## （一）保亭柒鲜品牌矩阵扩容

依托“母子化、双商标”公用品牌运营模式，紧扣“保亭柒鲜”公用品牌建设，围绕春茶、榴莲两个特色产业，创新打造“保亭春茶”“保亭榴莲”2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并纳入“保亭柒鲜”公用品牌旗下统一管理运营。

### 1. 保亭春茶公用品牌打造

#### （1）品牌形象标识设计

对保亭春茶公用品牌标识进行创意设计，设计的内容包括：标识设计、标识标准字体设计、标识标准色设计、标识标准形式设计、主题识别元素设计等，并对保亭春茶公用品牌标识的应用场景进行效果展示。将设计成果整理编制成《保亭春茶公用品牌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应用手册》。

#### （2）品牌形象包装设计

围绕保亭的人文、生态、地域特色等属性，结合现代美学和消费者视觉主感官，为保亭春茶公用品牌分别设计1款通用散茶包装盒、1款保亭春茶礼盒、1款通用手提袋和1款通用标签贴以满足大众化和商品化包装需求。

#### （3）团体标准制定及发布

围绕保亭春茶产业，结合保亭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团队编制保亭春茶公用品牌系列团体标准1个，依托保亭县农业品牌协会公开发布。相关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必要的实验验证、起草标准文本文稿、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并通过信函征求、网上公开征求或者是会议征集意见。意见征集后，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标准形成终稿，由协会发放编号及公告，开始申报，申报完成后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台上对外发布。在标准编制专家方面，充分发挥海南大学、热科院、省农科院、南繁院等科研院所专家的资源，为标准制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2. 保亭榴莲公用品牌打造

### （1）品牌形象标识设计

对保亭榴莲公用品牌标识进行创意设计，设计的内容包括标识设计、标识标准字体设计、标识标准色设计、标识标准形式设计、主题识别元素设计等，并对保亭榴莲公用品牌标识的应用场景进行效果展示。将设计成果整理编制成《保亭榴莲公用品牌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应用手册》。

### （2）品牌形象包装设计

围绕保亭的人文、生态、地域特色等属性，结合现代美学和消费者视觉主感官，为保亭榴莲公用品牌分别设计 1 款榴莲果肉包装和 1 款通用标签贴，以满足大众化和商品化包装需求。

### （3）团体标准制定及发布

为品牌所在区域实行统一的标准化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保障和提升，结合保亭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团队编制保亭榴莲公用品牌系列团体标准 1 个，依托保亭县农业品牌协会公开发布。相关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必要的实验验证、起草标准文本文稿、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并通过信函征求、网上公开征求或者是会议征集意见。意见征集后，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标准形成终稿，由协会发放编号及公告，开始申报，申报完成后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外发布。在标准编制专家方面，充分发挥海南大学、热科院、省农科院、保亭热作所等科研院所专家的资源，为标准制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二）品牌明星示范基地培育



创新采用“一星一链一图”模式，逐步开展保亭县农业品牌示范“柒星计划”。（“一星”即创建及培育一批具有保亭特色的农业明星示范基地；“一链”即全产业链服务，逐步打通产业链各环节要素，构筑起农业生产到销售全过程“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全产业链服务发展格局；“一图”即全县农业明星示范基地数字地图。）充分结合保亭红毛丹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及县内实际需求，推动保亭红毛丹、保亭春茶、保亭榴莲三个产业优先从标准化种植、良好农业规范、绿色防控等方面，优先打造4个农业明星示范基地。

### 1. 保亭红毛丹明星示范基地

在县内选择合适的地块，分别创建并培育1个红毛丹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和1个红毛丹良好农业规范（GAP）示范基地。

良种繁育示范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体现三个部分：一是基地标准化基础建设，包括有基地标识牌、道路导视牌、基地景观小品或精神堡垒、基地情况宣传栏、采用的标准内容介绍等；二是建设红毛丹果树良种母本园，分良种品比试验园、采穗圃和示范区，探索良种良法配套技术，使之成为良种良法配套的实训基地，辐射带动红毛丹高产高效品种应用，加快优质品种推广。三是依托海南大学、热科院、保亭热作所等最新科研成果，加强与科研院所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提高基地建设技术含量。

良好农业规范（GAP）示范基地建设内容主要体现三个部分：一是基地标准化基础建设，包括有基地标识牌、道路导视牌、基地景观小品、基地情况宣传栏、采用的标准内容介绍等；二是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农资农具管理库房、水电设备等；三是制定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加强生产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推动质量安全情况公示上墙，做好示范基地的宣传推广。

## 2. 保亭春茶明星示范基地

在响水镇域内选择合适的地块，结合保亭“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茶溪谷、陡水河、神玉岛等政策和古茶树区域优势，打造山地低碳型生态有机茶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按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标准打造1个保亭有机春茶示范园；二是基地标准化基础建设，包括有茶园基地标识牌、道路导视牌、茶园精神堡垒、茶园宣传栏等；三是围绕低碳生态茶园发展的整体目标，联合海南大学系统开展茶园生态系统增汇减排技术研究，构建低碳生态有机茶园模式与技术体系，优化创立指标体系并评估茶园生态系统碳贮量现状和固碳潜力，注重协调茶园经济收益的提升，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增进，加快发展乡村绿色经济新集群，带动低碳茶业的生态循环与可持续发展。

## 3. 保亭榴莲明星示范基地

在县域内选择合适的地块，分别创建并培育1个保亭榴莲标准化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和1个榴莲良好农业规范（GAP）示范基地。标准化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将围绕病虫害绿色防控、高质、高效的主体，示范应用榴莲统防统治与病虫害绿色防控融合示范、榴莲田间管理示范、主推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技术模式应用示范项目核心技术。将采用“六个一”模式进行打造。一是实施“一个人”植保员的培育，系统培养懂技术、善应用、留得住的乡土“农科员”，在新技术、新理念的推广实施中，技术落地更迅速，效果追踪更务实，并实现周边榴莲基地技术全覆盖；二是实施“一专柜”榴莲基地绿色防控农资专柜建设，按照统一标准要求，引进高效、低毒、低（零）农残的物理、生物新型农资进行展示推广；三是实施“一块地”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开展试验示范，转变榴莲种植户的生产观念；四是实施“一堂课”示范基地为核心组织植保员、

种植户开展榴莲绿色防控技术宣传,不断提高榴莲绿色防控“预防意识”和科学用药的水平,扩大辐射带动。五是注重“一张纸”技术规程或政策文件的引导。六是实施“一追溯”,即榴莲基地有监控、用药有登记、病虫害防治可查询的绿色防控追溯系统。

#### 4. 农业明星示范基地数字地图

一是依托保亭农业公用品牌综合管理系统,增设农业明星示范基地数字地图功能,在移动端或PC端能预览全县的共享农庄、休闲农庄、观光果园、农(牧渔)家乐、乡村民宿、农业园区(公园)、田园综合体示范点等休闲农业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并支持一键导航到达。绘制保亭的农业示范基地、休闲农业基地的数字手绘地图,基地详情通过文字、图片和视频的方式,详细介绍每个农业示范基地的休闲农业基地,同时支持地图的分享功能。

二是结合全县重点休闲农庄和打造的农业明星示范基地,编制保亭县农业示范建设基地接待手册,制定参观交流学习路线,并在手册上介绍各休闲农庄、田园综合体及农业示范基地等的基本情况、打造模式和取得的成效。手册编制完成后印刷300份以供日常接待使用,为后续拓展休闲农业和农旅融合夯实基础。

### (三) 品牌形象宣传展示

#### 1、2023年“保亭柒鲜”公用品牌宣传片拍摄

随着品牌建设推进和宣传需要,在原宣传片的基础上,进一步体现保亭公用品牌最新的建设成果,融入区域公用品牌定位、规划、产业特点、农业科技、历史人文、地理地貌等元素,策划拍摄脚本,组织专业拍摄团队通过机位特写、航拍等方式,拍摄并剪辑一套5min左右的宣传片,并根据后续宣传平台的需要剪辑成3min、1min、30s的短视频各

1 个，后续可以在冬交会等各类展会或活动上宣传投放。

## 2、2023 年“保亭柒鲜”公用品牌宣传手册

随着品牌建设推进和宣传需要，体现保亭公用品牌最新的建设成果，将公用品牌简介、地理环境、区位优势、农业、旅游、文化历史、投资环境、发展规划等元素融合，设计一套品牌宣传册，共计 32P。为满足保亭全年的品牌宣传使用，印刷公用品牌宣传手册 1000 册。

## 3. 公用品牌发布会

在冬交会上举办一场保亭春茶公用品牌发布会，现场对保亭春茶和保亭柒鲜公用品牌分别进行发布和推介。邀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农业领域权威专家、各界媒体人士等到场交流，扩大保亭农业品牌的影响力，以“传统媒体+新媒体”的方式向大众曝光保亭农业产业品牌新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

### （四）品牌运营管理提质

#### 1、公用品牌管理平台优化升级

将现有的公用品牌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支持多样化信息录入方式，开发公用品牌产品溯源系统，实现品牌溯源覆盖。编制平台使用手册，方便用户平台使用操作，针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后续将在全县范围逐步推广和使用公用品牌溯源系统，提升保亭县农产品质量水平。

公用品牌溯源管理系统应用，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及产品相关信息的知情权，进一步提升对农产品溯源系统的监督和农产品地标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溢价能力。溯源码实现通过溯源标签贴，实现包装箱上的一箱一码，用户通过扫码查看，最终以移动端溯源系统的形式展示溯源相关信息，溯源码信息包含产品名称、产品种类、企业名称、

基地位置等信息。以及在溯源码系统上建立产品质量问题的快捷反馈渠道，消费者通过扫码即可进行操作。

防伪标签应用可以加强对产品监督和管理，有效防止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效地保护保亭农产品，以及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防伪材质上做到防止复制和扫描，防止标签被完整揭下来二次使用，具有高辨识度，并加入保亭柒鲜公用品牌标识，有效避免了传统二维码的同质化并遏制批量伪造。

## 2、品牌服务中心运营升级

围绕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品牌设计、产业信用、品牌管理、企业品牌培育、产业凝聚力提升、产业交流、产品渠道对接、招商引资配合、信息汇总、政企沟通、涉农政策解读与贯彻等方面开展服务。运营期结束后，总结运营情况，形成《保亭县区域公用品牌年度运营报告》。

计划开展企业交流不少于 120 次/年，产业交流不少于 8 次/年，产品渠道对接不少于 10 次/年，完成品牌服务 24 次/年，涉农政策解读 10 次/年，进行数据汇报 1 次/月。

## 3. 农业人才培养

依托建设的 3 个农业明星基地，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积极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的农民人才队伍。制定针对性培育计划，采取面对面、手把手培训的方式，通过理论与实操相结合，重点围绕植保员、种植户等一线生产群体展开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虫害防治、绿色防控技术、高产栽培技术、田间管理技术、设备操作技术、种苗栽培技术等，培训人次达 400 人。加强示范培训辐射效果，将针对培训内容编制成技术手册并印刷 2500 份发放给周边种植户，力争技术辐射人数达 2500 人。



## （五）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 1、品牌数字体验展销中心建设

在海口打造保亭农特产品品牌体验展销中心，依托中心面向市场和消费者，打造集品牌体验、数字展示、产品销售、电商直播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品牌数字体验展销中心。中心采用以装修代租金的方式，即出资装修中心和采购必要的设施设备，建成后场地免租金 2 年。

#### （1）创意设计

空间区域设计包括：外立面及店招设计，农产品创意展陈区设计、主题直播区设计、保亭柒鲜数字化品牌营销体验展示区设计及中心其他配套内容装修设计等。

#### （2）装修施工

依照体验中心的设计进行装修施工，包括：体验中心外立面墙漆喷涂、店招装修、展陈货柜装修、主题直播间装修、体验区装修、储藏间等装修施工，采购直播设备、数字化大屏等。

### 2、保亭农产品全年品牌抖音直播运营

每月至少举办 4 场品牌官方直播活动，共计组织 50 场活动。打造集保亭农产品直播带货、保亭文化输出、保亭柒鲜品牌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保亭柒鲜”标准化直播间，直播活动将邀请网红、大 V、本地 KOL（关键意见领袖）、保亭农产品电商相关人员等进行联合直播。开放品牌体验中心直播间，为从事保亭农产品电商营销的人员提供免费直播场地。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党政齐抓共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督促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本地各级政府和企业积极性，

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及时跟踪工作进展，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服务保障。组建农业领域团体组织，构建专家智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农业农村经济理论与实践、政策解读、“三农”新闻宣传、标准化生产技术等领域权威专家建言献策和智力支持作用，强化公用品牌运营主体的服务水平和效能。

（三）加大宣传引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企业联动、媒体支持、公众参与的品牌宣传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宣传品牌优势。加强农业企业、合作社和新农人的品牌战略、品牌运作的专业引导和培育。

## （二）商务部分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

2.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 采购金额：2408772.50 元**

**▲4. 最高限价：2408772.50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付款方式：第 1 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 2 阶段：项目完成阶段性工作内容，乙方向甲方发起阶段性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 3 阶段：项目完成终审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

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 验收：（1）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2）验收方式：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也可以组织专家组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二、其他

1. 所有项目实施内容需通过专家组验收合格，确保达到品牌建设项目目标要求。

2、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况，禁止参加下一年度的项目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追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上报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培育壮大品牌主体			



1	标识设计	结合本地地域文化,充分体现保亭榴莲、保亭春茶和保亭沉香的生态性、各设计1款便于记忆、地域性突出、推广性强的品牌 LOGO 及宣传口号及标签贴	个	3	
2	包装设计	一款榴莲品牌通用版包装箱	款	1	
		一款春茶品牌精品包装盒	款	1	
二	<b>夯实品牌培育基础</b>				
3	商标注册	围绕保亭榴莲、春茶、沉香产品,申报3款(每款2大类,含10个小类),共6个商标	个	6	
4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	注册保亭榴莲、保亭春茶、保亭沉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各1个	个	3	
5	名特优新产品申报	开展1个名特优新产品申报,包括调研、材料撰写等工作	个	1	
6	GAP 认证	开展1个GAP认证申报,包括调研、材料撰写等工作	个	1	
7	产品分级标准	围绕保亭榴莲产业,结合品牌调研、专家座谈、材料梳理,编制1份保亭榴莲产品分级标准(团体标准含发布)	个	1	
8	产品种植标准	围绕保亭春茶和沉香产业,结合品牌调研、专家座谈、材料梳理,各编制1份产品种植标准(团体标准含发布)	个	2	
三	<b>增强品牌传播能力</b>				
9	央视宣传片	邀请专业栏目摄制组,围绕保亭的人文历史、保亭柒鲜、红毛丹、榴莲、春茶、沉香等特色产业结构,拍摄2集高清品牌宣传片,每集15分钟。1集以保亭柒鲜、红毛丹为主题,1集以榴莲为主题,投放在央视栏目进行播放30天。	集	2	

10	短视频拍摄制作	围绕保亭榴莲、春茶、沉香三大特色产业,从品牌形象、产业特点、品牌文创等角度,通过实拍+素材混剪结合,剪辑1分钟、30S短视频各3条,共计18条。	批	1	
11	品牌宣传册编制及印刷	围绕保亭榴莲的整体情况编制成宣传册(12P)	P	12	
		围绕保亭春茶的整体情况编制成宣传册(12P)	P	12	
		围绕保亭沉香的整体情况编制成宣传册(12P)	P	12	
		印刷制作保亭榴莲、春茶、沉香品牌宣传册各500本,B5铜版纸、彩印	册	1500	
12	高清产品图片拍摄	围绕保亭榴莲、保亭春茶和保亭沉香,各拍摄30张高清农产品照片并精修,共计90张	张	90	
13	品牌发布会或推介会	1.举办一场品牌发布会或推介会;2.发布会策划及活动新闻通告撰写;3.邀请媒体15家(含)以上;4.媒体新闻稿发布30篇(含)以上;5.会议规模100人(含)以上。	场	1	
14	榴莲嘉年华	围绕保亭榴莲历史文化底蕴,策划一场保亭榴莲嘉年华主题活动,开展采摘、亲子文化、展示展销等特色活动	场	1	
<b>四</b>	<b>健全服务支撑体系</b>				
15	首席农业品牌官培训	以品牌建设、营销渠道、产业技术、直播电商等为核心培训课程,积极对接更多资源,分层级不断深入开展培训活动,开展首席农业品牌官培训150人次。	人	150	
16	防伪溯源码	依托物联网应用技术,结合保亭榴莲、春茶、沉香生产流通特性,严选防伪标贴纸材质,制作产品防伪溯源码,印制在产品外包装物指定位置	批	1	

五	推动营销业态创新				
17	AI 数字人	依托 AI 技术激活品牌 IP 全场景应用, 塑造保亭榴莲 AI 数字营销 IP, 对外发布关于保亭农产品公用品牌的资讯信息, 以现代化的形式进行传播。	批	1	
18	搭建京东农产品保亭馆	结合产业特色, 宣传保亭特色产品, 打造地理标志品牌, 搭建京东农产品保亭馆	批	1	
六	推动品牌数字化建设				
19	标准示范数字基地	围绕保亭榴莲产业, 选择标准种植成排成行合适地块, 打造 1 个 20 亩规模标准示范数字基地, 将标准示范数字基地打造成保亭智慧农业示范窗口。	个	1	
20	产业基地标识牌	保亭红毛丹和榴莲各建设 2 个基地标识牌、菠萝蜜、山竹、什玲鸡、六弓鹅和春茶、沉香各建设 1 个基地标识牌。	个	10	
21	数字地图建设	整合保亭红毛丹、榴莲、春茶、沉香等种植产业基地数据共享、数据归集, 采用 GIS 和可视化技术, 围绕种植基地分布、产业分布等主要环节, 选择合适区域场所, 安装 100 寸液晶大屏, 将农产品品牌溯源等数据实时展示, 赋能产业决策。	批	1	

注：“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TQCG2023038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录

格式自拟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TQCG2023038 磋商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参考采购清单所列事项），以上报价包括货物采购及运输、保险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分项报价表不能为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要求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4、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方\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5、供应商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磋商文件条款	技术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11 技术方案的响应

格式自拟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